##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 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第二 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抽驗,依內政部訂頒之B-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及B-24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。

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,依內政部訂頒之 M-20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。

- 第三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機,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,為嚴 重影響安全:
  - 一、車廂側及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。
  - 二、電磁制動器。
  - 三、調速機。
  - 四、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狀態。
  - 五、乘場門連鎖開關。
  - 六、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。
-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自動樓梯,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,為 嚴重影響安全:
  - 一、煞車器。
  - 二、驅動鍊條(皮帶)切斷保護裝置。
  - 三、緊急停止開關。
  - 四、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。
  - 五、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。

六、踏階異常保護裝置。

七、墜落防止柵、網。

八、警告標示。

第五條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,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 者,為嚴重影響安全:

- 一、出入口門之規定。
- 二、於搬器停上位置之連鎖裝置。
- 三、緊急停止用開關。
- 四、使用於主要部分之鋼索,索輪或捲胴、鏈條及其 他傳動元件之磨耗。

五、制動裝置。

六、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。

七、汽車升降機之圍柵。

八、定位偵側、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。

九、安全裝置。

十、超載檢出裝置。

十一、機械(含油壓)部分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嚴重影響安全之爭議案件,得邀集相 關機關(構)、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或提供意見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